##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申請書

<b>-</b> 、	本人	所有	本市	田田	里	路(街	)	段		巷	弄	7	號	樓
	之 房屋	(坐落	落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 ,	自	年	月	日起	已至	年	月
	日止,面	積	平方公	<b>公尺委</b> 言	迁			(	包和	沮代,	管業者	統一	編號	:
	) □包租[	□代管	,請依臺	上北市個	月人租賃	賃住宅委	託包	几租代	管温	战徵地	2價稅及	及房屋	稅自	治
	條例規定	,辨珥	2減徵地價	賴稅及房	屋稅。	)								
二、	本件房屋和	稅已於	4	月	日絲	敗納,請	一仔	并退還	送溢絲	放稅款	<b>'</b> •			
	退稅方式	:												
	□直撥退	稅:												
	□同意!	由貴處	こい 直接プ	方式存入	本人在	字款帳戶	(附	存摺	影本	1份	) 。			
	□不提付	供存指	<b>習影本</b> ,同	同意贵處	5以下 9	列帳戶退	稅,	若無	法法	成功,	請逕」	以支票	退稅	
	退稅帳。	ń	存戶身分記	澄字號/	オ	字户	3	金融機	:構(垂	邹局)		15 91		
	WALTE.	<i></i>	統一組	<b></b>	姓名	/商號		名稱為	及分布	亍別		帳號	Ĺ	
	□本人帳戶	á	免垣	į	ý	免填								
	□非本人州	長戶												
	□支票退利	稅。		處以6至	30 萬元詈	得作為住宅 別鍰並勒令作 局都市規劃	亭止伎	走用 。女	口有疑	問請洽				
三、	□檢附委詢	託書或	泛授權書,	請核定	<b>E後副</b> 知	口代理人	0	※本ノ	人已計	羊細閱	讀並瞭	解以上	.內容	•
	請本市定					兌□使用	牌照	<b>段稅</b> ,	同意	急僅以	(電子ス	方式傳	送□	繳
	書□繳納記					<b>宁</b>	E)							
	請後將寄				-		<b>1</b> /							
	致 。	室儿り	机拥指住	<b>义</b>	刀									
申請	人:					(簽	名或	爻蓋章	:)					
身分	證統一編號	淲:												
住居	所住址:													
電話	:													
◎應	請 日 其 備文件:		年		日									
<b>一、</b> ;	本人身分證明	明文件	,但能以電	腦處理	達成查詢	自者,得免	提出	出;委	託他	人申訪	<b>青者</b> ,應	附委部	と書、	受

三、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應附簽訂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應附簽訂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法令規定: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本市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 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依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 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 40%。但 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
- 二、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與 租賃契約書約定之委託管理及租賃期間**均達1年以上**。
  - (二)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達 1年以上。
- 三、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使用面積符合本自治 條例規定者,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 四、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減徵:
  - (一)申請減徵地價稅者: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
  - (二)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減徵原因發生之日起30日內。
- (三)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之次年、房屋稅自申請之當月份起適用。
- 五、依上開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徵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自核定減徵時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原稅率課徵。
  - (二)減徵原因事後消滅:地價稅自次年、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原稅率課徵。
- 六、下列情形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一)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 (二)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者。
- 七、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地址電話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正分處	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1樓	23939386	d03010110@gov. taipei
大同分處	1032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2	25873650	d03010120@gov. taipei
中山分處	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號 3樓	25039221	d03010070@gov. taipei
萬華分處	108220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23021191	d03010150@gov. taipei
信義分處	110038 臺北市福德街 86 號 7 樓	27235067	d03010090@gov. taipei
松山分處	10504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d03010080@gov. taipei
南港分處	115203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3樓	27834254	d03010170@gov. taipei
文山分處	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4樓	22343518	d03010160@gov. taipei
大安分處	1062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23581770	d03010100@gov. taipei
士林分處	111043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1號	28318101	d03010130@gov. taipei
北投分處	112023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	28951341	d03010140@gov. taipei

內湖分處	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27922059	d03010180@gov.taipei

#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終止/解除委託包租代管 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申請書

							15-77	1 57 6			
	本人		所有本	市	品	里	<u>!</u>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	坐落土	地:	段	小段	地號)	,
自	年	月	日起,面	積	平方公尺	尺終止/戶	解除委	託		(包租代管	学業者
統一	編號	:	)包租金	代管或提	前與承	租人終山	-/解除	:租約,請信	依臺北市	可個人租賃	住宅
委託	包租	代管減	徵地價和	兒及房屋	稅自治何	条例規定	:,恢	復按一般用	地稅率	(10%至 5	5‰)課
徴地	價稅	及非自	住之其他	供住家儿	用稅率(2	2.4%或3	. 6%) 誤	果徴房屋稅	0		
				處」	以6至30萬	元罰鍰並革	力令停止	地區,如違反 使用。如有疑   -行政區承辦人	問請洽(02)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ul><li>□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位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li><li>(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li></ul>	
◎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請重新向本品	<b>是提出申請。</b>
□檢附委託書或授權書,請核定後副知代理人	0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住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應備文件:

- 一、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法令規定: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本市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 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依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 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 40%。但 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
- 二、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與 租賃契約書約定之委託管理及租賃期間**均達1年以上**。
  - (二)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達 1年以上。
- 三、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使用面積符合本自治 條例規定者,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 四、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減徵:
  - (一)申請減徵地價稅者: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
  - (二)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減徵原因發生之日起30日內。
- (三)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之次年、房屋稅自申請之當月份起適用。
- 五、依上開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徵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自核定減徵時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原稅率課徵。
  - (二)減徵原因事後消滅:地價稅自次年、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原稅率課徵。
- 六、下列情形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一)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 (二)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者。
- 七、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地址電話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正分處	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1樓	23939386	d03010110@gov. taipei
大同分處	1032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2	25873650	d03010120@gov. taipei
中山分處	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號 3樓	25039221	d03010070@gov. taipei
萬華分處	108220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23021191	d03010150@gov. taipei
信義分處	110038 臺北市福德街 86 號 7樓	27235067	d03010090@gov. taipei
松山分處	10504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d03010080@gov. taipei
南港分處	11520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d03010170@gov. taipei
文山分處	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d03010160@gov. taipei
大安分處	1062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23581770	d03010100@gov. taipei
士林分處	111043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d03010130@gov. taipei
北投分處	112023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	28951341	d03010140@gov. taipei

內湖分處	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27922059	d03010180@gov.taipei